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

承辦人：陳思璇

電話：(02)23759800轉1995

傳真：(02)23611329

電子信箱：bd520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疾字第1153115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-115年COVID-19疫苗接種計畫_疾管署(11506修訂)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
(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 驗證碼：
ES8ETWU2 (43907531_115311538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修訂之「114-115年度COVID-19疫苗接種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5年7月1日衛授疾字第11502006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115年6月24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（ACIP）會議決議，因應提供滿6個月至11歲幼童之Moderna LP. 8.1 COVID-19疫苗多劑型已於本年6月18日全數屆效，對於具接種需求之幼童，同意依循114年採「單劑型排掉半劑量後接種剩餘0.25毫升劑量使用」方式，將Moderna LP. 8.1 COVID-19疫苗單劑型（0.5毫升）用於滿6個月至11歲幼童接種0.25毫升。
- 三、上述使用方式，請接種單位依幼童接種需求，將部分Moderna LP. 8.1 COVID-19疫苗單劑型提供予幼童接種，並妥為安排/指定及輔導接種單位配合依旨揭計畫所列相關準



備操作注意事項執行接種作業，摘列如下：

- (一) 1劑單劑型僅提供1名幼童接種0.25毫升，以確保幼童接種品質及安全。
- (二) 實施單劑型用於幼童接種0.25毫升，係屬配合政策執行接種，執行過程如無排空之單劑型空針而使用效期內單劑型製作標準樣品，以及於單劑型排掉半劑量過程操作不慎，擔心未足0.25毫升而另取1支使用致疫苗毀損，均列屬無需賠償。如接種單位發生前述情形，經本局確認屬實，請依旨揭接種計畫第14頁之「瑕疵/毀損/異常接種事件之疫苗處理」所列方式辦理。
- (三) 請確實正確登錄接種紀錄，單劑型皆以1劑為最小單位進行疫苗消耗結存回報，並每日運用API介接或透過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（NIIS）子系統上傳疫苗接種資料及庫存回報，以利後續資料統計、處置費核算與民眾紀錄正確保存及後續接種史查詢相關作業等。

四、旨揭計畫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

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新冠併發重症/COVID-19疫苗項下，提供接種作業執行有關人員依循及運用，並請密切注意更新訊息。

五、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

電子
文
騎

2

公
換
章

70

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-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景美醫院、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-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等238家合約院所

副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

